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8號

上訴人 郭印師

郭灣謀

訴訟代理人 郭典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木林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593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左茹